
議長交議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108-109 年）總經費 1 億 253 萬 2,700 元。108 年度總經費 6,687 萬 7,100 元，業獲補助經費 4,44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自籌款 2,246 萬 9,100 元。其中 649 萬 6,400 元已納入預算，餘 6,038 萬 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9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108-109 年）總經費 1 億 253 萬 2,700 元。108 年度總經費 6,687 萬 7,100 元，業獲補助經費 4,44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自籌款 2,246 萬 9,100 元。其中 649 萬 6,400 元已納入預算，餘 6,038 萬 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如附件 1）辦理，並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19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268E 號函（如附件 2）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經費 6,364 萬元，本府自籌款 3,889 萬 2,700 元，總經費計 1 億 253 萬 2,700 元。

三、108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4,440 萬 8,000 元，本府社會局配合自籌 2,246 萬 9,100 元，總經費計 6,687 萬 7,100 元。其中計畫經費 649 萬 6,400 元已納入 108 年度預算，尚有 6,038 萬 700 元（含中央補助 3,840 萬 8,000 元，本府社會局配合自籌 2,197 萬 2,700 元）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志孝東路六段433

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段芳芳(02)2653193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31@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126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1080501268E-1.pdf、1080501268E-2.pdf)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一案，本部核定補助結果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3月15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832712700號函。
- 二、有關第二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 三、貴府提送新申請案已受理，將於5月底前完成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管制考核科、婦女福利科）】（均含附件）



議事資訊彙編 第 7 期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續基礎建設 會審號碼： 核定計畫案號：SFAAG501080314002-SFAAG511080319001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8/03/14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804301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旗津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843,235	2,143,2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附辦費、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2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大社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843,235	2,143,2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附辦費、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3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鹽埕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708,235	3,008,2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附辦費、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4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左營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708,235	3,008,2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附辦費、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5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大樹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412,940	91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6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神宮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592,940	1,09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7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鳥松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472,940	97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8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苓雅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352,940	85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1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旗津區托育資源中心	7,800,000	3,300,000	1,309,000	3,191,000	4,500,000	1,309,000	2,500,000	3,809,000	附辦費、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2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美濃區托育資源中心	1,803,400	270,510	1,532,890	0	1,532,890	1,532,000	0	1,532,000	營運費。	108/12/31	15%	
10804303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前鎮區愛群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汰舊換新費。	108/12/31	15%	
10804304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大寮區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汰舊換新費。	108/12/31	15%	
10804305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小港區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汰舊換新費。	108/12/31	15%	
10804306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岡山區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汰舊換新費。	108/12/31	15%	

10804307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園區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法舊換新費。	108/12/31	15%	
10804201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322,000	349,000	0	1,973,000	1,973,000	0	1,973,000	1,973,000	1. 修繕費133萬7,000元、2. 充實設施設備費63萬6,000元。	108/12/31	15%	
10804202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01,000	285,000	0	1,616,000	1,616,000	0	1,616,000	1,616,000	1. 修繕費113萬1,000元、2. 充實設施設備費48萬5,000元。	108/12/31	15%	
10804203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348,000	352,000	0	1,996,000	1,996,000	0	1,996,000	1,996,000	1. 修繕費161萬1,000元、2. 充實設施設備費38萬5,000元。	108/12/31	15%	
10804204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291,000	344,000	0	1,947,000	1,947,000	0	1,947,000	1,947,000	1. 修繕費163萬1,000元、2. 充實設施設備費31萬6,000元。	108/12/31	15%	
10804205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136,000	620,000	0	3,516,000	3,516,000	0	3,516,000	3,516,000	1. 修繕費299萬元、2. 開辦設施設備費52萬6,000元。	108/12/31	15%	
10804206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064,000	1,064,000	0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1. 修繕費447萬元、2. 開辦設施設備費53萬元。	108/12/31	15%	
10804207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552,000	833,000	0	4,719,000	4,719,000	0	4,719,000	4,719,000	1. 修繕費396萬2,000元、2. 開辦設施設備費75萬7,000元。	108/12/31	15%	
合計			66,877,100	21,777,210	16,341,890	28,758,000	45,099,890	16,341,000	28,067,000	44,408,000				

說明：補助款核結案時，實際支出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數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騰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出證明。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審號碼：

核定批次號：SPAM50108051400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8/03/14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904301a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472,940	97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2a	高雄市政府	大社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472,940	97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3a	高雄市政府	鹽埕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592,940	1,09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4a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592,940	1,092,94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5a	高雄市政府	美濃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843,235	2,143,2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開辦費、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6a	高雄市政府	彌陀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275,735	2,575,7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開辦費、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7a	高雄市政府	永安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723,235	5,023,2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開辦費、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8a	高雄市政府	鳳山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843,235	2,143,235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開辦費、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1b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托育資源中心	1,803,400	270,510	1,532,890	0	1,532,890	1,532,000	0	1,532,000	營運費。	109/12/31	15%	
10904302b	高雄市政府	前金區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設備採新費。	109/12/31	15%	
10904303b	高雄市政府	旗山區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設備採新費。	109/12/31	15%	
10904304b	高雄市政府	路竹區托育資源中心	345,000	45,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教、玩具設備採新費。	109/12/31	15%	
合計			35,655,600	16,422,710	14,432,890	4,800,000	19,232,890	14,432,000	4,800,000	19,232,00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補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騰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 2 期(108-109 年度)第 1 階段)	3,840 萬 8,000 元	2,197 萬 2,700 元	6,038 萬 700 元	衛生福利部	<p>1. 108 年計畫總經費計 6,687 萬 7,100 元(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4,440 萬 8,000 元,配合自籌款 2,246 萬 9,100 元)。</p> <p>2. 其中 649 萬 6,400 元已納入預算(含 627 萬 1,400 元納入 108 年公務預算、22 萬 5000 元納入 108 年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計尚有 6,038 萬 700 元(含補助經費 3,840 萬 8,000 元及配合自籌款 2,197 萬 2,700 元)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擬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補辦預算。</p>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 萬 6,721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9 萬 49 元，地方配合款 28 萬 6,672 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6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 萬 6,721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9 萬 49 元，地方配合款 28 萬 6,672 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3 月 5 日原民教字第 1080012971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 萬 6,721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9 萬 49 元，地方配合款 28 萬 6,672 元），因未及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8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款 259 萬 49 元（經常門 250 萬 49 元、資本門 9 萬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28 萬 6,672 元（經常門 27 萬 6,672 元、資本門 1 萬元），共計 287 萬 6,721 元整，先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8 年度追加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一）。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陳盈璇

聯絡電話：02-89953111

電子郵件：echo435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80012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概算一覽表1份 (108D007278_108D2004085-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會108年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8年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259萬49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13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7314026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請監督申請團體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補助經費如有孳息、其他衍生收入即有賸餘或未依計畫如期辦理者，應如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三、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本會辦理撥款，檢附經費概算一覽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0305



108302179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 108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	1,726,699	286,672	2,876,7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863,350			教育部	
總計	2,590,049	286,672	2,876,721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2,955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21 萬 4,500 元，總計 3,476 萬 4,5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14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2,955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21 萬 4,500 元，總計 3,476 萬 4,5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4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71161616E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5E 號函（附件 3 及 4）同意補助本府經費 2,955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21 萬 4,5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5）。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18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第 42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出國）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張文欽代） 吳明昌（張恩成代） 李戎威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陳惠玲代）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周明鎮代）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陳正武代）
林志東（王妙珍代） 吳宗明（莊仲甫代）

列席：范正益 張秀靖（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
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壹、獻獎活動

交通局：

本局參與 2019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提報「高雄市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計畫」，於「智慧交通」領域拔得頭籌，特將此殊榮獻予市府。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林局長裕益、工務局吳局長明昌、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新工處黃處長榮慶、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及土開處吳處長宗明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文

欽、張主任秘書恩成、陳主任秘書惠玲、陳副處長正武、王副處長妙珍及莊副處長仲甫代理；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公假出國，由周副局長明鎮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民政局曹局長報告：

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之具體作法專案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為提供新住民全方位協助，期許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新住民事務權管局處善用現有資源，強化各項服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民政局報告。請各局處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俾加速推動新住民相關輔導及服務措施，協助渠等儘早融入台灣社會生活。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 108 年 3 月份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為有效爭取更多中央經費補助，請各機關適時瞭解中央對口部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預算編列情形，亦可協請市籍立委協助，俾順利爭取經費補助。

交通局鄭局長補充報告：

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款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趙局長及文化局王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以前年度保留款工程進度落後之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內門區溝坪里高 117 線及高 114 線側溝改善工程等 6 案補助款業已入庫。

民政局曹局長及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周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業已轉撥入杉林區公所。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截至 3 月 31 日止，以前年度補助款保留數累計撥入 1.56 億元，達成率為 9.92%，較上一個月增加 1.44 億元，達成率提升 9.15%，感謝各機關的努力。
- (三) 以前年度保留款「工程進度落後」之計畫，請各機關務必積極趕辦並儘早請撥補助款入庫。
- (四) 請各機關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挹注各項市政建設。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經發局：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3、2220—14、2220—16 地號等 3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108 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案，其中 6 萬 7,000 元擬墊付執行，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3 案—農業局：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局辦理 108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經費計 82 萬 5,000 元，擬先以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4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尚有 1 萬 2,000 元未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5 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經費申請案，其中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2,955 萬元、市府自籌款 521 萬 4,500 元，共計所需經費 3,476 萬 4,500 元整，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警察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

本局楠梓分局辦理警用監視系統機房冷氣設備經費，擬先行墊付新臺幣 20 萬 8,400 元整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7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硬體提升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乙案，駁二藝術特區獲資本門補助款(330 萬元)及配合款(14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71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運動發展局：謹提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經費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計新臺幣 48 萬 2,0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秘書長報告：

邇來媒體報導本市部分河道、公園及公共設施維管有待改善之情形（例如幸福川、愛河、中央公園、中都濕地公園等場域，以及因應汰換智慧型站牌所設置之臨時站牌等），特此提醒各局處首長加強督導所屬同仁務必落實權管場域設施之維護管理，切勿鬆懈。

主席裁示：

謝謝秘書長提醒。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已於上週四（25 日）順利圓滿落幕，對本市執行委員會以及相關局處的辛勞，特予高度的感謝與肯定。本市學校共獲得 51 金、42 銀、59 銅的佳績，表現亮眼，感謝選手們為高雄爭光。
- 二、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於上週三（24 日）舉行上樑儀式，該會館是本府與民間攜手合作的 BOT 案，完工後提供市民優質休閒空間，促進高雄的經濟發展，並提升精神文化，是一項三贏的施政措施。請各局處持續尋求民間資源投入，以帶動本市經濟及觀光發展。
- 三、上週五（26 日）本市烏松區神農路因自來水管破裂導致路面淹水，請水利局、經發局及烏松區公所持續掌握自來水公司修復進度，並協助民眾爭取相關賠償，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明天是五一勞動節，勞工朋友是高雄進步的原動力，也是最寶貴的資產。本執政團隊上任以來，每月至不同職業場所進行座談以及夜宿，以體察民意，聆

聽勞工朋友心聲。本府會為所有勞工朋友持續努力，以捍衛勞工權益及就業安全。在此向所有勞工朋友，表達最誠摯的謝意，謝謝大家為高雄的崛起認真打拼。

- 五、針對近期本府與外界簽訂之農產品合約清單，請農業局協助瞭解執行情形並持續追蹤。
- 六、市政總質詢即將於本週五（5月3日）開始，針對議員關切之議題，請各位首長預為瞭解並做最充分的準備，俾妥為答復。
- 七、高雄持續受到各界矚目，本府各項施政動見觀瞻，外界經常反映諸多意見或建議，為提升本府施政品質，請各局處秉持「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精神，虛心檢討，亦請各位首長勇於承擔，持續展現團隊堅忍的精神，共同為高雄的發展衝刺。

散 會：上午 10 時 29 分。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7116161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71161616E-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報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案，本部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如核定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1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739749100、同年月29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740488400號函。
- 二、為利本計畫如期執行，屬第一期延續型計畫或無待確認事項列為本階段核定案件，其餘案件將另案函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子公文
2017/12/27
交 換 章

部長 陳時中 請假
政務次長呂寶靜代行

高雄市政府1071228



1070762670

衛生福利部前導基礎建設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基礎長照服務據點設置第二期第一階段核定

編號	縣市 府別	鄉鎮市 區別	服務 類別	服務 對象	中特等級	提昇單位	工程 類別 A/B/C	申請金額(千元)				同意金額(千元)				備註		
								100坪 +	108坪	100坪	100坪 +	107坪	108坪	100坪	100坪 +		107坪	108坪
1	高雄市	大樹區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100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修繕	C	0	0	0	2052	0	0	2052	100坪	衛生福利部前導基礎建設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基礎長照服務據點設置第二期第一階段核定	
2	高雄市	林口區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100	大社老人活動中心	修繕	B	0	0	0	9000	0	0	9000	100坪	衛生福利部前導基礎建設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基礎長照服務據點設置第二期第一階段核定	
3	高雄市	麟山區	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108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新建	B	0	22100	0	0	0	10000	12100	100坪	衛生福利部前導基礎建設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基礎長照服務據點設置第二期第一階段核定	
4	高雄市	麟山區	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108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新建	B	0	22200	0	0	0	0	0	0	100坪	衛生福利部前導基礎建設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基礎長照服務據點設置第二期第一階段核定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8116023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核定表及作要點各1份 (1081160235E-1.pdf、1081160235E-2.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報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一案，本部第二階段核定補助結果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28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800391900號函。
- 二、有關第二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電 2019/03/28 文
交 11: 換 章

部長 陳時中

高雄市政府 1080304



10801165400

衛生福利部前哨基地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高雄市政府第二期第一階段修正計畫核定表

108年2月27日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設施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申請類別 A/B/C	預算金額(千元)		修正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金額(千元)		初審意見	複審單位覆審意見	
							106年 + 107年	108年	106年 + 107年	108年	108年 + 107年	108年			109年
1	路竹區	老人活動中心	108	路竹老人活動中心	修繕	B	0	9,000	0	0	0	18,550	0	0	<p>本案透過修繕公共社區服務據點設施，增加服務項目開辦中心活動區域，配合增加加裝智慧感測器，本案予以支持，俾便修繕工程暨設備之安裝及在，修繕費用之核結核強工程經費外加列計畫名費，為利工程總價計包也，建議重新核估加列相關費用。</p> <p>常依初審意見專案增加列結核強工程需求，同意核復修繕費(含專業相關設備採購強工程)</p>

高雄市政府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核定一覽表

編號	縣市政府別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總計(元)		預計完成日期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	高雄市	旗山區	新建	108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10,000,000	12,100,000	1,764,500	2,135,500	11,764,500	14,235,500	109.12.31
2	高雄市	路竹區	修繕	108	路竹老人活動中心	19,550,000	0	3,450,000	0	23,000,000	0	108.12.31
3	高雄市	大樹區	修繕	109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	0	2,652,000	0	468,000	0	3,120,000	109.12.31
4	高雄市	大社區	修繕	109	大社老人活動中心	0	9,000,000	0	1,600,000	0	10,600,000	109.12.31
合計						29,550,000	23,752,000	5,214,500	4,203,500	34,764,500	27,955,500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 公共服務據 點整備-整 建長照衛福 據點計畫」 第二期 (108-109 年 度)計畫	總經費 3,476 萬 4,500 元(含衛生 福利部補助經費 2,955 萬元,本府 自籌款計 521 萬 4,500 元)	衛生福利 部	經費計 3,476 萬 4,500 元擬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並進行帳 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 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 部綜字第 1071161616E 號函、108 年 2 月 27 日衛 部綜字第 1081160235E 函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 億 1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5,899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4,1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14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 億 1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5,899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4,1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42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2 月 25 日社家幼字第 107060131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計 7 億 9,544 萬 8,000 元，本府須自籌配合款計 1 億 4,037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5 億 3,645 萬 6,000 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9,922 萬 6,000 元已納入本府社會局 108 年度預算，餘 2 億 5,899 萬 2,000 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4,114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2）。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石惠銀(04)2250287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70601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601319-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8年度育有未
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第1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
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計畫10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新臺幣（以下同）72億2,132萬3,000元整，用以辦理育兒津貼發放及親職教育等事項，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財力分級比率自籌經費，請確實配合編列。
- 三、本次先行撥付36億1,875萬5,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補助計畫核定表(詳附件)。108年6月再視實際執行情形，另函通知第2次核撥補助款事宜。
- 四、本次核定金額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1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自籌款證明、108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社會局

第1頁，共2頁





裝

五、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于繳回；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戴佑泫，04-2250288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
108年度第1次撥款核定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			第1次核撥金額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7,518	2,530	1,120,048	558,759	2,530	561,289	108VX401G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10,580	1,676	812,256	405,290	1,676	406,966	108V3402G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810,579	1,267	811,846	405,290	1,267	406,557	108VC403G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15,054	1,904	916,958	457,527	1,904	459,431	108VS404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07,242	1,198	508,440	253,621	1,198	254,819	108VU405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95,448	1,801	797,249	397,724	1,801	399,525	108V4406G
直轄市小計	4,956,421	10,376	4,966,797	2,478,211	10,376	2,488,587	
宜蘭縣政府	144,103	407	144,510	72,052	407	72,459	108VB407G
新竹縣政府	169,321	315	169,636	84,661	315	84,976	108VD408G
苗栗縣政府	149,867	373	150,240	74,934	373	75,307	108VE409G
彰化縣政府	483,465	1,052	484,517	241,733	1,052	242,785	108VG410G
南投縣政府	149,867	420	150,287	74,934	420	75,354	108VH411G
雲林縣政府	201,024	684	201,708	100,512	684	101,196	108VI412G
嘉義縣社會局	130,413	449	130,862	65,207	449	65,656	108VJ413G
屏東縣政府	241,372	754	242,126	120,686	754	121,440	108VM414G
臺東縣政府	70,610	201	70,811	35,305	201	35,506	108VN415G
花蓮縣政府	108,077	281	108,358	54,039	281	54,320	108VO416G
澎湖縣政府	41,790	100	41,890	20,895	100	20,995	108VP417G
基隆市政府	87,182	175	87,357	43,591	175	43,766	108VQ418G
新竹市政府	138,339	274	138,613	69,170	274	69,444	108VR419G
嘉義市政府	81,418	185	81,603	40,709	185	40,894	108VT420G
臺灣省小計	2,196,848	5,670	2,202,518	1,098,428	5,670	1,104,098	
金門縣政府	47,554	128	47,682	23,777	128	23,905	108VV421G
連江縣政府	4,323	3	4,326	2,162	3	2,165	108VW422G
福建省小計	51,877	131	52,008	25,939	131	26,070	
合計	7,205,146	16,177	7,221,323	3,602,578	16,177	3,618,755	

※親職教育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
108年度第1次撥款核定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			第1次核撥金額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計畫編號

費、臨時酬勞費、宣導費、專案管理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258,992,000	41,147,000	300,13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擬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9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58,992,000	41,147,000	300,139,0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58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14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58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4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05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58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08660051700-1.pdf、A55000000A108660051700-2.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電子文
文騎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0418



108301642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	58.8
2	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68
3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塔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風貌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5	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41.412
6	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3,303.042
合計					3,571.254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美濃湖 排水流域整體 改善先期評估 規劃	58 萬 8,000	11 萬 2,000	70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預算。
總計	58 萬 8,000	11 萬 2,000	70 萬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經費共計 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41 萬 4,120 元、市府配合款 7 萬 8,8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14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經費共計 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41 萬 4,120 元、市府配合款 7 萬 8,8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4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05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41 萬 4,12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 萬 8,88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08660051700-1.pdf、A55000000A108660051700-2.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電子文
騎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0418



1083016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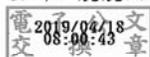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	58.8
2	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68
3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風貌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5	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41.412
6	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3,303.042
合計					3,571.254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邱義生夥房 調查研究	41 萬 4, 120	7 萬 8, 880	49 萬 3, 000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49 萬 3, 000 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41 萬 4, 120	7 萬 8, 880	49 萬 3, 000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14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4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05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 168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08660051700-1.pdf、A55000000A108660051700-2.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電子文
文騎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0418



108301642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	58.8
2	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68
3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塔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風貌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5	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41.412
6	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3,303.042
合計					3,571.254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傳承客家文化 暨整合六龜區 資源調查研究 工作計畫	168 萬	32 萬	200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 預算。
總計	168 萬	32 萬	200 萬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3,93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303 萬 420 元、市府配合款 629 萬 1,5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6.6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14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3,93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303 萬 420 元、市府配合款 629 萬 1,5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4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05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 3,303 萬 42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29 萬 1,58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0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08660051700-1.pdf、A55000000A108660051700-2.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電子文
騎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0418



1083016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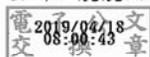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	58.8
2	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68
3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4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風貌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5	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41.412
6	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3,303.042
合計					3,571.254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	3,303 萬 420	629 萬 1,580	3,932 萬 2,000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3,932 萬 2,000 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列預算。
總計	3,303 萬 420	629 萬 1,580	3,932 萬 2,000		